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許春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駁回再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72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抗告意旨詳如附件刑事再抗告狀(21)所載。

二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。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得提起再抗告：一、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。二、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。三、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。四、對於第477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。五、對於第486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。六、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，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以115年度抗字第724號駁回再抗告人即聲請人許春風再抗告之裁定，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得提起再抗告之列，故依同法第415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不得再抗告。再抗告人對本院前揭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且無可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林孟皇

法　官　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家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